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概覽

本集團創辦人李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起於電子元件行業開啟其職業生涯。彼當時於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銷售及營銷部門任銷售工程師及營銷工程師。憑藉其於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積累的經驗，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成立奮勝投資，從事製造個人電腦主板及個人電腦元件及配件貿易業務。積累於製造及買賣個人電腦及相關電子元件產品業務的經驗及業務網絡後，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成立AVTE，從事電子元件貿易業務。

為專注於管理李先生於物業投資的家族業務，李先生及盧女士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逐步出售彼等於AVTE的股權，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不再持有AVTE的任何持股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VTE為華建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李先生的配偶盧女士一直為華建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的妻妹盧元琮女士為華建的執行董事，於同日，李先生及盧女士合共持有華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28%，且李先生擬於【編纂】前出售其於華建的餘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預見到電子元件市場的未來機遇及業務潛力，藉助其個人積蓄，李先生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AVT International開始電子元件貿易業務。AVT International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註冊成立，惟直至二零零五年方開始經營業務。本集團開始從事買賣DVD播放器元件、OPU元件、硬盤及主芯片並逐漸發展我們的工程團隊，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援。為把握近年來TMT行業的上升趨勢，本集團已逐漸專注於數位存儲產品及通用電子元件的分銷及為中國及香港TMT製造商提供免費技術支援服務。

除李先生、AVT International及AVTE之間的上述關係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AVT International與AVTE訂立總協議，據此，於總協議年期內，雙方將按訂單基準進行以下交易：(1)AVT International已同意出售及AVTE已同意購買AVTE所訂購並由AVT International向其供應商購買的若干產品（AVT International為有關產品的授權分銷商）；及(2)AVT International已同意購買及AVTE已同意出售由AVT International所訂購並由AVTE所供應的若干產品（AVTE為有關產品的授權分銷商）。總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終止。有關總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採購－主要供應商－AVTE」及「業務－供應商及採購－主要供應商與客戶重疊」兩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二零一六年，憑藉白先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振啟的最終股東之一）的行業關係網絡，以及白先生與供應商H（全球最大的記憶體產品獨立製造商，如「業務－主要供應商」所述及定義者）之間的業務關係網絡，本集團與白先生設立振啟，以探索商機及與供應商H建立業務關係。有關振啟業務營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模式－振啟」一節。

有關李先生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里程碑

年份	事項
二零零五年	AVT International開業及開始買賣電子元件
二零零六年	成為大功率數字音頻放大器產品之核准供應商
二零零八年	開始透過開發固件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成立中國附屬公司深圳麗斯高
二零零九年	與世界十大手機製造商之一（已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成為我們的第六大客戶）開展業務
二零一二年	成為一家EMS供應商的認可供應商，該EMS供應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上市，並於二零一三年獲財富雜誌評選為世界500強企業之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EMS供應商銷售約2.9百萬個標清機頂盒主芯片，從該客戶產生收益約56.0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成為知名寬帶通信終端產品製造商（即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所述客戶B1及客戶B2）之認可供應商
二零一六年	成立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振啟，其主要從事銷售電子元件 成為美國一家知名記憶體產品製造商之授權分銷商 開始銷售生物傳感器，並成為中國一家生物傳感器供應商的授權分銷商
二零一七年	開始與中國領先印刷電路板裝配(PBCA)製造商（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開展業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公司架構及公司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註冊成立當日，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獲發行及配發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同日，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隨後將該一股已發行股份轉讓予佳澤。

於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Apex Team

Apex Team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無面值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領威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Apex Team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天科

天科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向兩間公司秘書服務公司(即港威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及港威代理人有限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兩股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港威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及港威代理人有限公司各自分別向獨立第三方及盧元琮女士轉讓該兩股股份。盧元琮女士為李先生的妻妹。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獨立第三方及盧元琮女士各自分別向李先生及盧女士轉讓一股股份。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李先生及盧女士各自分別向領威及Apex Team轉讓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領威以面值1港元向Apex Team轉讓一股天科股份，於轉讓完成後，天科成為Apex Team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科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若干物業。

AVT International

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七日，AVT International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晉龍有限公司及Onglory Company Limited各自認購一股股份，合共佔AVT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晉龍有限公司將其擁有的一股股份轉讓予李先生，而Onglory Company Limited則將其擁有的一股股份轉讓予奮勝投資(當時稱為AVT Industrial Limited)。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七日，AVT International藉增設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港元。於同日，AVT International向奮勝投資配發及發行999,998股股份。此後，奮勝投資合共持有AVT International之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中的999,999股，而餘下一股則仍由李先生持有。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奮勝投資向李先生轉讓其所持AVT International的全部股份。隨後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開業前，奮勝投資不再為AVT International之股東，而李先生為AVT International之唯一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AVT International藉增設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港元，該等股份獲悉數配發予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李先生向Apex Team轉讓AVT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透過將李先生所提供貸款撥充資本，AVT International進一步向李先生配發及發行78,947股（按AVT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計）每股面值38.00港元的額外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李先生按名義代價向Apex Team轉讓其所持AVT International的全部股份。自此，Apex Team持有AVT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AVT International為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電子元件。

Data Star

Data Star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Apex Team獲配發51股股份，Kingsbury Investments Limited 獲配發29股股份及白先生獲配發2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Kingsbury Investments Limited 向李先生之子李澤浩先生轉讓其29股Data Star股份，後者以信託方式代Kingsbury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上述信託安排已終止，李澤浩先生成為上述29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Apex Team以股東貸款形式向Data Star墊款1,530,000美元，白先生以股東貸款形式向Data Star墊款6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Data Star之法定股本增至3,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李澤浩先生分別向Apex Team及白先生轉讓Data Star之21股股份及Data Star之八股股份。待上述轉讓完成後，Data Star分別由Apex Team及白先生擁有72股股份及28股股份，分別佔Data Star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2%及28%。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i)通過將上述Data Star欠付本集團的1,530,000美元股東貸款以及現金代價53,928美元悉數撥充資本，Data Star之1,583,928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Apex Team；及(ii)通過將上述Data Star欠付白先生的600,000美元股東貸款以及現金代價15,972美元悉數撥充資本，Data Star之615,972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白先生。上述股份配發完成後，Data Star分別由Apex Team及白先生擁有1,584,000股股份及616,000股股份，分別佔Data Star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2%及28%。

Data Star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振啟，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白先生於電子元件行業擁有逾18年的經驗。透過Data Star投資振啟前，白先生為供應商A工作，最後職位為大中華、日本及韓國區域的銷售主管。據供應商A及白先生確認，白先生不受彼與供應商A訂立的前僱傭合約下的不競爭條款的規限。此外，據白先生確認，彼為獨立於華建與AVTE並與華建及AVTE概無關聯的第三方，亦從未受僱於華建或AVTE，且除所披露者外，彼與供應商A或供應商H概無其他業務關係。

振啟

振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分為一股面值為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服務公司GRL 16 Nominee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該一股已發行股份乃轉讓予Data Star，自此振啟由Data Star全資擁有。

振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開業，為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供應商H所供應的電子元件。

深圳麗斯高

深圳麗斯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百萬港元。於註冊成立之日，深圳麗斯高由AVT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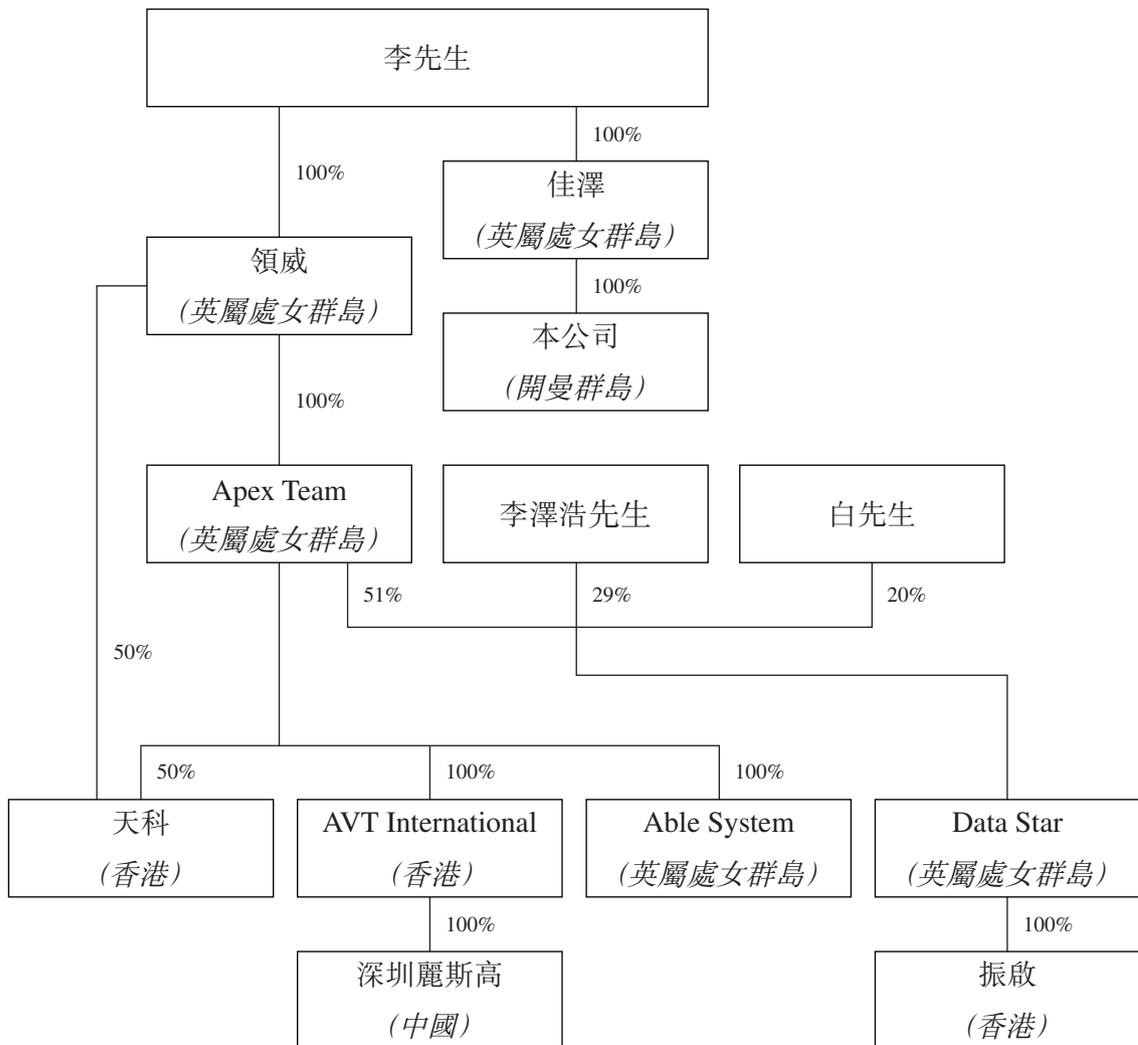
深圳麗斯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業，為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電子元件。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

於緊接重組前之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下圖列示於緊接重組前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主要重組步驟

第1步 – 領威向Apex Team轉讓天科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領威按面值1港元向Apex Team轉讓一股天科股份，於有關轉讓完成後，天科成為Apex Team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2步 – 李澤浩先生向Apex Team及白先生轉讓Data Star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李澤浩先生分別向Apex Team及白先生轉讓21股及八股Data Star股份，代價分別為2,182,996港元及831,618港元，此乃按Data Star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釐定，且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悉數償付。

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Data Star分別由Apex Team及白先生擁有72股及28股股份，分別佔Data Star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2%及28%。

第3步 – 向Apex Team及白先生配發及發行Data Star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透過悉數資本化Data Star欠付Apex Team之貸款1,530,000美元及現金代價53,928美元，Data Star之1,583,928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Apex Team；及透過悉數資本化Data Star欠付白先生之貸款600,000美元及現金代價15,972美元，Data Star之615,972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白先生。

待上述股份配發完成後，Data Star由Apex Team擁有1,584,000股股份（或Data Star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2%），由白先生擁有616,000股股份（或Data Star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8%）。

第4步 – 向李先生出售Able System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Apex Team按面值2美元向李先生轉讓兩股Able System股份，及於有關轉讓完成後，Able System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並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該轉讓日期，Able System並無任何業務。於該轉讓日期，Able System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

第5步 – 本公司透過股份互換收購Apex Team

於二零一七年[•]，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本公司自領威收購一股Apex Team股份（相當於Apex Tea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a)向佳澤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按李先生指示）；及(b)將佳澤持有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作為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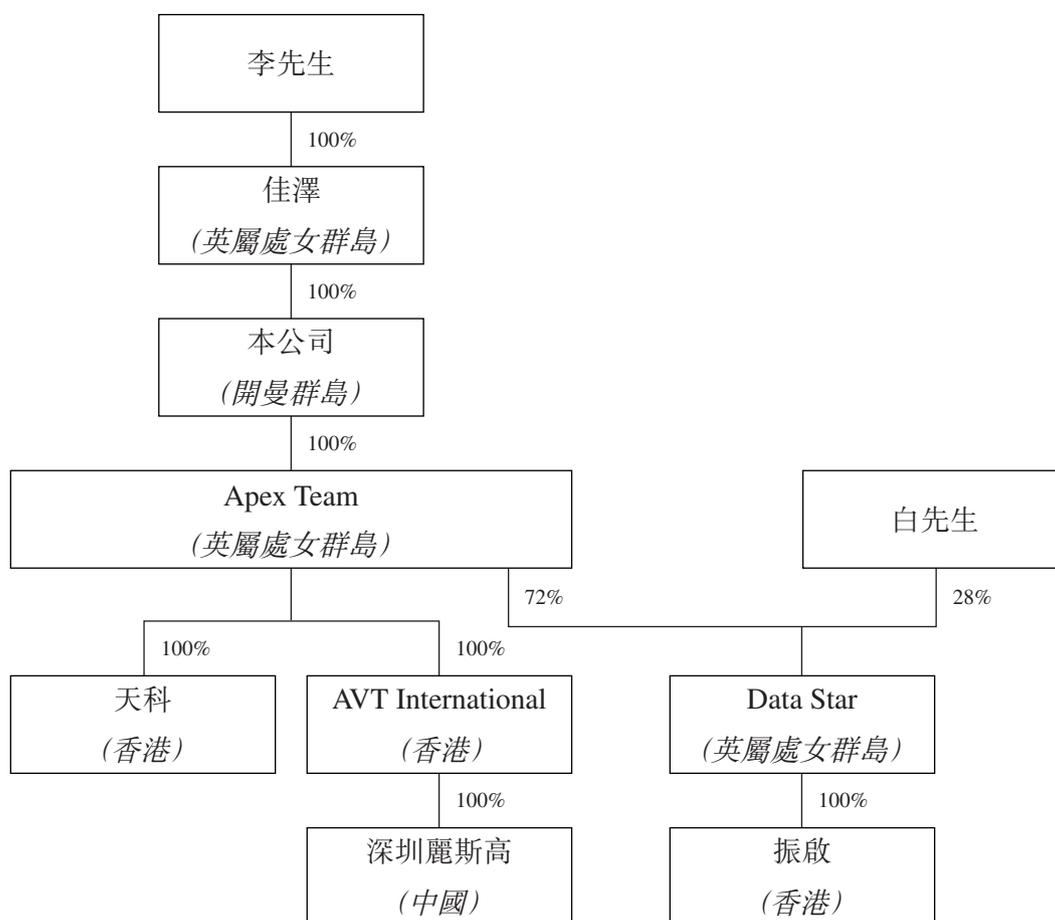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上述換股完成後，領威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權。換股前，領威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i) Apex Team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i)天科、AVT International及深圳麗斯高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i) Data Star及振啟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所有轉讓均已妥為、依法及不可撤銷地結算及完成。

下圖列示我們於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合共[編纂]港元之進賬撥充資本向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編纂]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之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於緊隨重組及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惟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